*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布

## 中期业绩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连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较数字如下：

## 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附注*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未经审核）** | （未经审核） |
| **收益** | | **1,211,351** | 1,624,616 |
| 销售成本 | | **(1,109,507)** | (1,529,146) |
| **毛利** | | **101,844** | 95,47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 *5* | **46,433** | 113,759 |
| 销售及代理成本 | | **(107,314)** | (147,819) |
| 行政费用 | | **(34,253)** | (40,002) |
| 其他经营费用 | | **–** | (3,055) |

* *仅供识别*

| | 附注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br>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br>（未经审核） | <br>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br>（未经审核） |
|---|---|---|---|
| **经营溢利** | *6* | **6,710** | 18,353 |
| 融资成本 | *7* | **(30,162)** | (16,387) |
| **除所得税前（亏损）／溢利** | | **(23,452)** | 1,966 |
| 所得税支出 | *8* | **(845)** | (101) |
| **本期间（亏损）／溢利** | | **(24,297)** | 1,865 |
|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 | | |
|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差额 | | **(10,181)** | 2,189 |
| **本期间全面收入总额** | | **(34,478)** | 4,054 |
| **下列人士应占本期间（亏损）／溢利：** | | | |
| 本公司拥有人 | | **(23,291)** | 3,486 |
| 非控股权益 | | **(1,006)** | (1,621) |
| | | **(24,297)** | 1,865 |
|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 | | |
| 本公司拥有人 | | **(33,038)** | 5,675 |
| 非控股权益 | | **(1,440)** | (1,621) |
| | | **(34,478)** | 4,054 |
| **期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亏损）／盈利** | *10* | | |
|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 | | **(0.78)港仙** | 0.12港仙 |

## 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 附注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
|---|---|---|---|
| **资产及负债**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物业、机器及设备 | | **126,809** | 151,227 |
| 商誉 | | **206,171** | 206,171 |
| 其他无形资产 | | **589** | 628 |
| 已付一名关连人士租金按金 | *11* | **17,554** | 18,181 |
| | | **351,123** | 376,207 |
| **流动资产** | | | |
| 存货 | | **1,170,781** | 1,499,550 |
| 应收贸易款项 | *12* | **2,898** | 136 |
|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 | **333,883** | 221,324 |
| 应收关连人士款项 | *11* | **18,229** | 19,410 |
| 已抵押存款 | | **104,536** | 230,470 |
| 银行及手头现金 | | **123,638** | 63,417 |
| | | **1,753,965** | 2,034,307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贸易款项 | *15* | **27,736** | 24,065 |
|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 | **114,548** | 100,783 |
| 衍生金融工具 | *14* | **–** | 3,880 |
| 税项拨备 | | **4,644** | 4,636 |
| 借贷 | *16* | **860,884** | 1,145,364 |
| | | **1,007,812** | 1,278,728 |
| **流动资产净值** | | **746,153** | 755,579 |
|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 | **1,097,276** | 1,131,786 |

|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经审核） | 二零一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经审核） |
|---|---|---|
| **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应付款项 | **372** | 395 |
| 递延税项负债 | **1,037** | 1,046 |
| | **1,409** | 1,441 |
| **资产净值** | **1,095,867** | 1,130,345 |
| **权益** | | |
| 股本 | **5,959** | 5,959 |
| 储备 | **1,073,567** | 1,106,605 |
|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 **1,079,526** | 1,112,564 |
| **非控股权益** | **16,341** | 17,781 |
| **权益总额** | **1,095,867** | 1,130,345 |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1. 一般资料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主要于香港、中国内地及马来西亚从事奢侈品代理业务。

## 2. 编制基准

中期财务资料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中期财务资料乃根据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二零一五年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之相同会计政策编制,惟如中期财务资料附注3所披露采纳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包括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除外。

中期财务资料未经审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之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资料之审阅」进行审阅。

中期财务资料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所须之所有资料及披露,因此,应与二零一五年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览。

## 3. 采纳新订或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期间，本集团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有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编制本会计期间之中期财务资料相关：

| | |
|---|---|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

采纳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引致本集团于编制二零一五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所依循之会计政策出现变动。

本集团在本会计期间内并无提早采纳任何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4. 分部资料

营运分部按照与向本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营运分部之表现）提供之内部报告贯彻一致之方式报告。

于过往年度，执行董事已按主要产品及服务线识别出可报告营运分部。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重组其内部报告架构，简化分部分类，按其产品及服务线之收益贡献划分，务求提升营运效率。因此，比较分部资料已作重列，以符合本期间之呈列方式。本集团为财务报告目的而识别之可报告营运分部已重组如下：

(i) 汽车－代理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及提供有关名车代理知识及技能之培训服务；

(ii) 名牌手表及珠宝－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deLaCour及Buben & Zorweg名牌手表，以及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宝；及

(iii) 其他－代理若干名酒、代理音响设备、代理男装及配饰及代理雪茄及烟草配件。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所须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乃参考就类似订单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而定价。

**分部收益及业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 汽车 | 名牌手表及珠宝 | 其他 | 合计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经审核） | （未经审核） | （未经审核） | （未经审核） |
|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 **1,103,461** | **80,382** | **27,508** | **1,211,35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 **27,187** | **8,676** | **7,557** | **43,420** |
| **可报告分部收益** | **1,130,648** | **89,058** | **35,065** | **1,254,771** |
| **可报告分部业绩** | **37,548** | **(6,854)** | **(11,436)** | **19,258**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 汽车 | 名牌手表及珠宝 | 其他 | 合计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经审核） | （未经审核）<br>（经重列） | （未经审核）<br>（经重列） | （未经审核） |
|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 1,538,821 | 71,317 | 14,478 | 1,624,61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 97,916 | 6,553 | 6,378 | 110,847 |
| **可报告分部收益** | 1,636,737 | 77,870 | 20,856 | 1,735,463 |
| **可报告分部业绩** | 61,736 | (15,366) | (11,407) | 34,963 |

**分部资产及负债**

**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 汽车 | 名牌手表及珠宝 | 其他 | 合计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经审核） | （未经审核） | （未经审核） | （未经审核） |
| 可报告分部资产 | **1,556,094** | **368,600** | **166,820** | **2,091,514** |
|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 | | | **1,305** |
| 公司资产： | | | | |
| －金融资产 | | | | **7,890** |
| －非金融资产 | | | | **4,379** |
| **综合总资产** | | | | **2,105,088** |
| 可报告分部负债 | **93,979** | **24,147** | **21,130** | **139,256** |
| 借贷 | | | | **860,884** |
| 公司负债： | | | | |
| －金融负债 | | | | **3,400** |
| －非金融负债 | | | | **5,681** |
| **综合总负债** | | | | **1,009,221** |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汽车 | 名牌手表及珠宝 | 其他 | 合计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经审核） | （经审核）（重新呈列） | （经审核）（重新呈列） | （经审核） |
| 可报告分部资产 | 1,846,989 | 376,488 | 143,627 | 2,367,104 |
|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 | | | 18,324 |
| 公司资产： | | | | |
| －金融资产 | | | | 20,174 |
| －非金融资产 | | | | 4,912 |
| **综合总资产** | | | | 2,410,514 |
| 可报告分部负债 | 97,016 | 10,023 | 16,552 | 123,591 |
| 借贷 | | | | 1,145,364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3,880 |
| 公司负债： | | | | |
| －金融负债 | | | | 1,652 |
| －非金融负债 | | | | 5,682 |
| **综合总负债** | | | | 1,280,169 |

所呈列本集团营运分部之合计数字与中期财务业绩所呈列本集团之主要财务数字对账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经审核）** | （未经审核） |
| 可报告分部业绩 | **19,258** | 34,963 |
| 银行利息收入 | **1,341** | 553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变现及未变现收益／（亏损）净额 | **368** | (3,055) |
| 未分配公司收入 | **1,304** | 2,359 |
| 未分配公司开支 | **(15,561)** | (16,467) |
| 融资成本 | **(30,162)** | (16,387) |
| 除所得税前（亏损）／溢利 | **(23,452)** | 1,966 |

未分配公司开支主要包括并非直接源自任何营运分部业务活动之本集团总部之公司开支。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经审核）** | （未经审核） |
| 银行利息收入 | **1,341** | 553 |
| 供应商给予之津贴 | **9,348** | 24,537 |
| 汇兑收益净额 | **–** | 508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变现收益净额 | **368** | – |
|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附注13）* | **–** | 5 |
|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 **189** | 38 |
| 展览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 | **3,465** | 3,456 |
| 保险经纪收入 | **16,886** | 21,168 |
| 培训服务收入* | **–** | 51,300 |
| 分租收入 | **14,016** | 10,603 |
| 其他 | **820** | 1,591 |
| | **46,433** | 113,759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培训服务收入约51,300,000港元指提供名车代理知识及技能之培训之收入。*

## 6. 经营溢利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经审核）** | （未经审核） |
| 经营溢利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 | |
|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 **39** | 1,431 |
| 撇销存货## | **3,000** | – |
|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 **12,269** | 22,398 |
| 汇兑净差额 | **1,192** | (508)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变现及未变现（收益）／亏损净额^ | **(368)** | 3,055 |
|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 **(189)** | (38) |
|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 **69,184** | 61,271 |
| 定额供款雇员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 **4,677** | 3,862 |
|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17,443** | 17,171 |
| 员工成本总额 | **22,120** | 21,033 |

\#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已计入行政费用。*

* *约10,186,000港元及2,0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8,518,000港元及3,880,000港元）折旧已分别计入销售及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费用。*

^ *金额已计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其他经营费用）（附注13）。*

## *该金额已计入销售成本。*

## 7. 融资成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经审核）** | （未经审核） |
| 借贷利息开支 | **30,162** | 16,387 |

## 8. 所得税支出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期间源自香港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6.5%）计提拨备。

按照中国内地相关税务规例，本公司若干中国内地附属公司之所得税乃根据估计应课税溢利按25%之税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5%）计算。

本公司若干马来西亚附属公司之所得税按本期间应课税溢利3%或20,000马来西亚令吉之固定金额（以较低者为准）缴纳。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经审核）** | （未经审核） |
| 本期间税项 | | |
| 其他司法权区 | | |
| －本期间支出 | **21** | 58 |
|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 **833** | 183 |
| | **854** | 241 |
| 递延税项 | | |
| －本期间税项 | **(9)** | (140) |
| 所得税支出总额 | **845** | 101 |

## 9. 股息

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派付或建议任何股息，自报告期末以来亦无建议任何股息。

## 10. 每股(亏损)／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亏损)／盈利乃依照期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23,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溢利3,486,000港元)及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979,828,85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979,828,850股)计算。

### (b) 摊薄

由于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潜在普通股对每股(亏损)／盈利并无摊薄影响,故每股摊薄(亏损)／盈利与每股基本(亏损)／盈利相同。

## 11. 关连人士之结馀

### (a) 已付一名关连人士租金按金

本集团与本公司之主要股东綦建虹先生(「綦先生」)就向本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内地之物业作办公楼、仓库及展厅订立多项协议。已付綦先生之租金按金17,5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181,000港元)已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确认为非流动资产。

### (b) 应收关连人士款项

因就向本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内地之物业作办公楼、仓库及展厅预付之租金开支而应收綦先生之款项17,4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为无抵押、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惟本公司董事预期有关金额将透过抵销于一年内应付该关连人士之未来租金开支方式动用。

因提供管理服务而应收北京耀莱金榜酒业有限公司(「金榜酒业」,一家由綦先生控制之公司)之款项7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10,000港元)为无抵押、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

## 12. 应收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减值亏损后之应收贸易款项于报告日之账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经审核）** | （经审核） |
| 0至30日 | **1,506** | 136 |
| 31至60日 | **1,074** | – |
| 61至90日 | **318** | – |
| | **2,898** | 136 |

本集团有关零售客户销售之信贷政策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货银两讫或最多2个月之信贷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个月），而有关批发客户销售之信贷政策则主要为最多18个月之信贷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个月）。

## 13.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

于过往年度，本集团收购若干期酒。该等期酒分类为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已行使该等期酒。行使期酒所产生之收益约5,000港元已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损益表中确认，并计入附注5所披露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拥有任何期酒。

## 1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利用外汇远期合约减轻欧元兑港元之汇率风险。外汇远期合约并非指定作对冲用途，而按公允值于损益表计量。外汇远期合约之已变现收益为3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变现亏损3,055,000港元），已计入本期间之损益表。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并无订立任何外汇远期合约。

## 15. 应付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款项于报告日之账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经审核）** | （经审核） |
| 0至30日 | **7,170** | 3,970 |
| 31至60日 | **11,101** | 2,890 |
| 61至90日 | **2,697** | 6,885 |
| 超过90日 | **6,768** | 10,320 |
| | **27,736** | 24,065 |

## 16. 借贷

|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经审核） | 二零一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经审核） |
|---|---|---|
| **流动部分：** | | |
| 银行贷款（有担保） | **3,512** | 114,726 |
| 银行贷款（有抵押） | **78,132** | 176,444 |
| 其他贷款（有抵押） | **164,616** | 143,337 |
| 银行贷款（有抵押及担保） | **357,003** | 531,410 |
| 其他贷款（有抵押及担保） | **240,936** | 168,649 |
| 银行透支（有抵押及担保） | **16,685** | 10,798 |
| | **860,884** | 1,145,364 |

于报告日，本集团计划按要求或于一年内偿还借贷。

本集团借贷之实际利率（亦等同订约利率）为：

|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三十日<br>（未经审核） | 二零一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经审核） |
|---|---|---|
| 银行贷款（有抵押及／或担保） |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2.5%至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3%、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1.8%至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2.5%以及年利率5.29%至7.28%** |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2.5%至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3%、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1.8%至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2.5%以及年利率5.7%至7.8% |
| 其他贷款（有抵押及／或担保） | **年利率7.1%至8%** | 年利率7.1%至8.25% |
| 银行透支（有抵押及担保） |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3%** |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3% |

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向多家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质押其存货669,2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93,944,000港元）及银行存款104,5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0,470,000港元），作为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之抵押。

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贷亦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属公司签立之企业担保作抵押。

借贷之账面金额乃以下列货币计值：

|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经审核）** | （经审核） |
| 欧元 | **–** | 2,230 |
| 港元 | **21,959** | 14,074 |
| 人民币 | **836,617** | 1,115,912 |
| 瑞士法郎 | **2,308** | 10,445 |
| 美元 | **–** | 2,703 |
| | **860,884** | 1,145,364 |

## 17. 经营租赁承担

### (a)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根据经营租赁分租出多项租赁物业。租赁初步为期三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年），不可撤销。根据租赁协议，该等租赁之租金按租户相关销售额之百分比或固定比率计算。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损益表确认之或然租金约为1,7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0,603,000港元）。

于报告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应收之未来最低租赁款项总额如下：

|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经审核）** | （经审核） |
| 一年内 | **30,864** |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 **107,982** | – |
| | **138,846** | – |

**(b)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报告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应付之未来最低租赁款项总额（包括向一名关连人士作出之经营租赁承担）如下：

|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经审核）** | （经审核） |
| 一年内 | **131,122** | 137,853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 **435,734** | 472,839 |
| 五年以上 | **73,902** | 115,462 |
| | **640,758** | 726,154 |

本集团根据经营租赁租用多个办公楼、仓库、展厅及员工宿舍。租赁初步为期一至十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十年）。该等租赁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18. 资本承担

|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经审核） | 二零一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经审核） |
|---|---|---|
| 就向一家附属公司出资已订约但未拨备 | **11,723** | – |

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Oettinger Davidoff AG（「ODAG」）就成立一家实体（「新公司」）订立一项股东协议（「该协议」）。新公司分别由本集团及ODAG拥有50.1%及49.9%权益，成立目的为于中国内地进行雪茄及烟草配件业务。根据该协议，本集团有责任向新公司出资1,503,000美元（相等于约11,723,000港元）。成立新公司之该协议之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公布。

## 前景

于二零一五年第三季，中国经济增长6.9%，为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最低增长率。年度增长率亦低于政府之7%目标。国家统计局发言人盛来运表示，全球经济复苏引伸之环球因素为中国带来影响，而预期美国加息亦造成商品价格、股票及外币市场动荡。不少国家将本身货币贬值，对中国经济三大支柱之一－出口业造成压力。再者，环球投资银行、证券及投资管理公司高盛已将中国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国内生产总值预测，由之前的6.7%、6.5%及6.2%，分别调低至6.4%、6.1%及5.8%。高盛亦已将其对二零一五年之增长预测调整为6.8%，较去年7.4%之经济增长有显著跌幅。中国政府现将本年度增长目标定为「7%左右」。

鉴于回顾财政期间市况波动，董事会估计将录得亏损净额，并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发出盈利警告。根据该公布，董事会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本集团于本财政期间将录得亏损净额，而上一财政期间则录得纯利约1,900,000港元。

### 中国奢侈品市场

知名机构、投资银行及环球研究中心持续发表多份最新资讯及研究报告，指出「中国奢侈品市场销售放缓／疲弱」。根据贝恩公司(Bain & Company)于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发表之二零一五年全球奢侈品报告，个人奢侈品市场（包括皮革配饰、时装、硬性奢侈品、香水及化妆品）于二零一五年总值达2,530亿欧元，按现行汇率计算增长13%，惟实质增长率则显著放慢至1至2%。于过去数年，贝恩公司指出个人奢侈品市场放缓将为「奢侈品新常态」。奢侈品品牌如何在动荡多变的环境中乘风破浪，将为业者面对之一大挑战。尽管如此，中国消费者仍稳占全球奢侈品购买额之最大份额(31%)，其次为美国(24%)及欧洲(18%)。

世邦魏理仕(全球领先之商用物业及房地产服务顾问)于二零一五年十月发表题为「亚太区未来奢侈品零售:新需求动力和用家需求转移(The Future of Luxury Retail in Asia Pacific: New Demand Drivers and Shifting Occupier Requirements)」之研究报告。尽管亚太区奢侈品零售商之高增长期已逐步见底,世邦魏理仕对前景仍然审慎乐观。报告指出,于过去三年,共有237家国际奢侈品零售商在亚太区27个城市首次开设店舖。此外,按世邦魏理仕观察所得,逾90%之国际奢侈品零售商在区内最少设有一间独立店舖。奢侈品零售商之市场渗透率以中国居首,为87%,其次为香港(81%)、日本(79%)及新加坡(75%)。中国内地及香港乃新品牌进军亚洲市场之最热门据点,占新晋市场业者三分之一。

尽管中国经济增长下滑,本集团相信,在中国消费者占最大奢侈品购买额推动下,中国仍然为奢侈品市场上具有潜力之消费国家。

## 业务回顾

由回顾财政期间起,本集团将各个分部重列为三大部门:(i)汽车分销,(ii)腕表分销及珠宝代理,及(iii)其他,以期根据相关收益贡献简化分部分类。

### 汽车分销

于回顾财政期间,兰博基尼录得正面销售业绩,惟宾利及劳斯莱斯之收益有所下跌。兰博基尼表现最为优秀,录得最大销售增长,由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45,700,000港元增至回顾财政期间之55,000,000港元,销售升幅达20.4%,源自新型号Huracan之强劲销售。兰博基尼已售出共13辆,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8辆增加62.5%。

根据The Guardian于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发表题为「兰博基尼销售创记录新高」之文章，兰博基尼表示由于Huracan型号大受欢迎，品牌势将打破去年售出2,530辆汽车之销售纪录。品牌首席执行官斯蒂芬·温克尔曼(Stephen Winkelmann)表示：「我们相信二零一五年业务年度将远胜去年。」彼亦表示销量提高归功于新型号及全球经济展望普遍改善。尽管中国经济倒退，中国内地销售仍维持平稳，而香港及台湾业务则有所增长。

于回顾财政期间，宾利按单位销售计录得20.9%跌幅，由去年同期之215辆下跌至170辆。品牌之销售额于本财政期间同样下跌，合共608,5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797,900,000港元下跌23.7%。

于本财政期间，劳斯莱斯销售额减少，合共364,7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620,300,000港元大幅下跌41.2%。同时，劳斯莱斯售出之汽车总数为63辆，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97辆下跌35.1%。

宾利及兰博基尼之毛利率录得改善，惟劳斯莱斯则有所下跌。本集团继续得享品牌给予之津贴。

于本财政期间，售后服务之收益与去年同期相若，升幅为0.5%。由于本财政期间大幅减少向客户提供一次性礼品，故毛利率由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37.3%上升至本财政期间之53%。本集团预期售后服务收入将于未来财政期间稳步增长。

就此，本集团欣然报告，本集团仍为该三个品牌于中国之领先经销商之一。

**腕表分销及珠宝代理**

于本财政期间，本集团超级豪华品牌腕表分部之销售表现令人满意，收益增长约34.2%至约71,4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期间则约为53,200,000港元。

顶级品牌珠宝分部之销售以数量及销售额计均有所下跌，录得销售收益8,94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期间则为18,110,000港元。

腕表分部于本财政期间共售出122件腕表，而上一财政期间则为141件。品牌包括Richard Mille、Parmigiani、DeWitt、DelaCour及Buben & Zorweg。

珠宝分部于本财政期间共售出204件珠宝，而上一财政期间则为257件。品牌包括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

于本财政期间，腕表分部之毛利率由上一财政期间之28.6%下跌至本财政期间之18.4%，而珠宝分部之毛利率则由上一财政期间之24.3%上升至本财政期间之37.6%。

本集团旗下之腕表及珠宝品牌中，以Richard Mille之表现最为出众。

**其他**

于本财政期间，此分部之销售表现令人满意，收益增长约89.7%至约27,5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期间则约为14,500,000港元。

此分部（包括名酒、音响设备、男士服饰及烟草产品）旗下众多品牌中，以Bang & Olufsen之表现最为卓越。

于二零一五年九月底，本集团与Oettinger Davidoff AG就成立新合营公司订立股东协议，以于中国内地经营雪茄及烟草配件业务。本集团期望该业务可使非汽车产品组合多样化，拓展其中国顶尖品牌消费品市场。

## 财务回顾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之收益约为1,211,3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录得之约1,624,600,000港元减少约25.4%。收益减少是由于零售市道欠佳所致。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期间之收益：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 **变动** | |
|---|---|---|---|---|---|---|
| **收益来源** | ***千港元*** | ***贡献(%)*** | *千港元* | *贡献(%)* | *千港元* | *%* |
| 汽车分部 | | | | | | |
| 汽车销售 | **1,028,243** | **84.9%** | 1,463,972 | 90.1% | (435,729) | -29.8% |
| 提供售后服务 | **75,218** | **6.2%** | 74,849 | 4.6% | 369 | 0.5% |
| 合计 | **1,103,461** | **91.1%** | 1,538,821 | 94.7% | (435,360) | -28.3% |
| 名牌手表及珠宝分部 | **80,382** | **6.6%** | 71,317 | 4.4% | 9,065 | 12.7% |
| 其他分部 | **27,508** | **2.3%** | 14,478 | 0.9% | 13,030 | 90.0% |
| | **1,211,351** | | 1,624,616 | | 413,265 | -25.44%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毛利增加6.7%至约10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95,5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于(i)来自提供售后服务收入之毛利增加42%;及(ii)上一财政年度第四季达成议价交易,汽车供应商提供之奖励津贴因而大幅增加约116%所致。有关津贴已从本集团之销售成本中扣除。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毛利率上升至8.4%(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5.9%)。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其他收入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之113,800,000港元大幅减少至46,400,000港元。其他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并无提供任何有关名车代理知识及技能培训服务,亦无产生任何有关培训服务收入;及(ii)销售规模缩小,令供应商提供之营销津贴减少所致。

**其他经营费用**

本财政期间之外汇远期合约已变现收益净额为368,000港元,而上一财政期间则录得未变现亏损3,055,000港元。

**融资成本**

本集团之融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之16,400,000港元增加84.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之30,200,000港元。融资成本增加是由于大量购买汽车所产生之融资增加,加上汽车业务存货周转率下降所致。

##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2,10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10,500,000港元），主要以约1,07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12,600,000港元）之拥有人权益及约1,00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80,200,000港元）之总负债融资。

### 现金流量

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银行结馀及现金约为12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3,400,000港元），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现金偿还本集团借贷，支付购买存货之款项，以及为本集团之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成本拨资。银行结馀及现金增加主要是由于回顾期内就银行融资质押之存款大幅减少所致。

本公司董事（「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提供所需资金。

### 借贷

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贷约为860,900,000港元，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145,400,000港元减少24.8%。本集团之借贷主要以人民币计值。银行借贷减少主要是由于回顾期间偿还大量借贷所致。

###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拥有人权益计算）下降至79.7%（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2.9%）。

## 存货

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存货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499,600,000港元减少21.9%至1,170,800,000港元，主要是由于汽车存货减少，占比为本集团存货约64%所致。

本集团平均存货周转日数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11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220日，主要是由于零售市道不景所致。

##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及开支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元计值，而生产成本及采购则主要以人民币、港元、欧元及瑞士法郎计值。

于回顾期间内，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外汇远期合约。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就上一财政年度订立之外汇远期合约确认已变现收益净额约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变现亏损净额3,100,000港元）。

## 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Oettinger Davidoff AG（「ODAG」）就成立一家实体（「新公司」）订立一项股东协议（「该协议」）。新公司分别由本集团及ODAG拥有50.1%及49.9%权益，成立目的为于中国内地进行雪茄及烟草配件业务。根据该协议，本集团有责任向新公司出资1,503,000美元（相等于约11,723,000港元）。成立新公司之该协议之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公布。

除此之外，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之重大资本承担（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无）。董事会认为，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 资产抵押

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总额分别约10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0,500,000港元）及66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93,9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存货，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共有458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7名）雇员。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损益表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2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1,000,000港元）。

本集团为雇员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红、医疗保险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维持本集团之竞争力。本集团每年按其表现及雇员之表现评估检讨有关待遇。本集团亦会向雇员提供培训，协助彼等持续发展。

## 展望

根据Market Watch于二零一五年六月报道，汽车市场受经济增长放缓及股票市场下滑打击，中国新车销售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以来首次录得按年下跌。然而，本集团旗下其中一个汽车品牌宾利将于二零一六年推出名为Bentayga之新型号运动型多用途汽车。董事会相信该新型号超豪汽车将可刺激汽车分部销售，故认为前景仍然审慎乐观。

展望未来，尽管中国奢侈品市场面临重重挑战，本集团相信，长远而言，中国中产阶层扩大令消费力大增，将推动行业增长。本集团对前景仍抱持审慎乐观态度，并致力坚守奢侈品品牌经理之领先地位。本集团将继续拓展非汽车业务，令旗下产品组合多样化，而降低本集团之腕表、珠宝及名酒存货仍为本集团要务。与此同时，本集团现正审阅及分析旗下各店舖之盈利能力及潜力，并将于有需要时作出适当调整。于本财政期间，本集团透过与旗下全资附属公司Carnaby Group Limited成立合营公司，收购顶级优质品牌雪茄Oettinger Davidoff AG。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该合营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命名为耀莱雪茄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团冀藉合营公司将顶级雪茄及配件推广至中国内地，并提高其品牌知名度。

另一方面，本集团留意到本财政期间之电子商贸销售较上一财政期间急升约三倍，主要源自B&O PLAY。为更好地把握新兴电子商贸市场上之商机，本集团拟分析及计划扩大电子商贸业务营运规模。本公司将于有进一步新消息时作出适当披露。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本财政期间之中期股息。本集团有意保留更多资金抓紧商机及迎接未来挑战。

## 中期股息

董事已议决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期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规定，规定本公司须按现有股东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发售新股份。

##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经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一直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亦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可能拥有本公司非公开内幕资料之相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之指引。据本公司所知，概无相关雇员不遵守标准守则之情况。

## 企业管治常规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董事会一致认为，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之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检讨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所有常规均达到法例及法定规定。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一直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守则」)之原则及守则条文。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均一直遵守守则之规定。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先生(审核委员会主席)、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组成,并根据守则所载之守则条文以书面界定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资料。审核委员会并不知悉任何须对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资料作出之重大修改。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之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资料之审阅」审阅中期财务资料。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国昌先生(薪酬委员会主席)、蔡思聪先生、李镜波先生及两名执行董事唐启立先生(董事会主席)及郑浩江先生(行政总裁)组成。

薪酬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就本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之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并参照董事会不时厘定之公司目标,审阅所有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个别薪酬组合。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镜波先生(提名委员会主席)、蔡思聪先生及林国昌先生组成。

提名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定期检讨董事会之架构、规模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就任何建议之变动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出任董事会成员之个别人士、就获提名为董事之个别人士进行挑选或就有关挑选向董事会提供推

荐意见、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身份，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等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

**董事就财务报表须承担之责任**

董事须负责编制各个财政期间之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须真实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团于该期间之事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于编制中期财务资料时，董事已选择及贯彻应用适当之会计政策，作出审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中期财务资料。董事亦负责保存合适之会计记录，有关记录合理准确地披露本集团于任何时间之财务状况，以保障本集团之资产，并会作出合理行动，以避免及侦查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

**刊登中期业绩公布及中期报告**

中期业绩公布可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浏览。本公司之中期报告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本公司股东，并于上述网站登载。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